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4〕123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3152”高层次人才 培养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属、附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石河子大学“3152”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已经2014年6月18日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大学附属单位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可参照执行，经费自筹。



2014年7月4日

石河子大学“3152”高层次人才 培养支持计划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吸引、汇聚、稳定和造就一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带领学校优势学科建设取得跨越式发展，推动形成一批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使我校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与教育部、兵团“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及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工作相衔接，做好人才储备，全面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石河子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3152 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引进工程”，以及“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建设工作对学科建设水平及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要求，学校决定实施本培养支持计划。本计划中高层次人才共分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领军人才；第二层次为拔尖人才；第三层次为学科带头人；第四层次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计划分层次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1. 石河子大学领军人才培养支持计划
2. 石河子大学拔尖人才培养支持计划
3. 石河子大学学科带头人培养支持计划
4. 石河子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支持计划

石河子大学领军人才培养支持计划（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3152 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全力培养引进 20 名引领重点学科建设的高端领军人才，特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围绕国家、自治区、兵团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围绕学校优势学科和特色研究方向，在省级以上重点建设学科和创新团队培养、引进资助一批对所从事学科领域具有高深学术造诣，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成就，学校急需的领军人才。

第三条 领军人才选拔根据学科设置需求，采取个人申报、学院推荐、学校审定的方式确定。坚持公开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遴选，必要时也可面向校外招聘，实行聘任制。

第二章 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爱国爱校，治学严谨，为人正派，实事求是。

二、具有创新思维，熟悉本学科、本领域最新研究动态，有

带领团队向国际国内研究前沿冲击的潜质。

三、具有较强的领导、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注重培养优秀人才和年轻人才。能够作为核心人物凝聚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攻关能力强的科研队伍（具有 15 名以上的成员），通过创造性的劳动实现自身和团队的可持续发展。

四、具有战略眼光，能够紧跟国际学科和技术发展趋势，在促进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中发挥引领作用，并做出重要贡献。

五、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身体健康，原则上男性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

第五条 业绩条件

一、近五年获得以下荣誉称号或业绩者可直接申报领军人才培养支持计划。

（一）人才类：“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带头人；“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领军人才；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文化名家、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二) 成果类：获得国家级成果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创造奖）特等奖和一等奖 1 项（排名第一）；国家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高等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获得者（排名第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得全国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及一等奖（排名第一）；在 Cell、Nature、Science 等国际顶尖学术期刊上以责任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者。

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做出具有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并对国家和新疆、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具备第五条第一项中的荣誉称号或业绩者应具备以下四项业绩中的三项条件。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延期项目和校内资助经费不计入，下同）

1. 自然科学类：近三年（从申报时间往前推 3 年起计算，下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主持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专项 1 项，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或主持上述重大项目的子课题 1 项，且担任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重大工程技术项目负责人，且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不少

于 300 万元。

2. 人文社科类：近三年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研究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且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重大招标（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 1 项，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

（二）近三年在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石河子大学图书馆等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查新报告为准）；SCI 分区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大类）为准（下同）。

1.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被 SCI、EI、收录论文 6 篇以上；或在 SCI 分区表中的 1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在 2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在 3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在 4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2.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被 SSCI、A&HCI 收录的国内外期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在《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发表或转载 1/2 以上（或 3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字数超过 3000 字以上），在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累计 6 篇以上。

（三）近五年（从申报时间往前推 5 年起计算，下同）取得高质量成果、高级别奖项。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创造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推广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1 项。文学艺术类在国际重要比赛中获优秀奖项；或获得“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宣部、文化部及其他省部级单位颁发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奖 1 项；或在经省部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获得最高级奖项 1 项（均为排名第一）；或本人（排名第一）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有 1 篇被评为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在国家级大赛中取得特等奖或一等奖 1 项。不具备此项者，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具多者优先。

1. 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有学术价值的专著或主编过由专业指导委员会批准出版的本学科全国统编教材 1 部。

2. 本人（排名第一）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有 2 篇被评为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在国家级大赛中取得奖项 1 项，或在省级大赛中取得奖项 2 项。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 1 个（第一完成人）。

4. 科技成果成功转让金额达 150 万元以上（第一完成人）；且对本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并通过成果转化产生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5. 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的学术带头人。

（四）近五年获得国家级（上述业绩中未包括的）人才奖项者。

第六条 选拔程序

一、符合条件者填写《石河子大学领军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申报表》，并提交本人代表性的论文、专著和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程办公室。

二、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程办公室组织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资深教授等组成的专家小组对申报人员业绩进行审核。校专家小组表决通过的候选人名单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向全校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批，聘任为石河子大学领军人才。

第三章 职责和业绩目标

第七条 基本职责

一、本计划资助人选应制定三年研究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

二、领军人才应担负所属学科的学科建设、学科人才培养和科研团队建设的责任,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努力凝聚和培养青年人才,抓好本学科科研梯队建设,构建凝聚力强、高水平的科研团队。通过自身引领作用,使团队具有国家重大课题攻关能力,带领本学科、本领域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

三、领军人才应承担对涉及新疆、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进行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的义务。应根据新疆、兵团重点工程、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等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参与相关政策和预案的制定。

第八条 业绩目标(聘期内至少应完成以下之一)

一、聘期内新增业绩应达到入选业绩第五条第二项中的要求。

二、聘期内取得第五条第一项中的荣誉称号或业绩。

三、聘期内所引领的学术团队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之一。

第四章 培养支持方式和待遇

第九条 培养支持方式

一、鼓励和支持领军人才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专项、重点项目等。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领军人才的创新能力和

领军能力，促使其取得更多更高的科研成果。

二、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领衔作用，在人员组成和配备、设备配置、经费使用等方面给予自主权。鼓励和支持领军人才所引领的团队或单位按程序申报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项目。加强对领军人才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其带队伍、领团队、育人才的作用。

三、鼓励和支持领军人才参加重要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到国内外一流大学、研究机构或知名企业进行项目合作研究，不断提高他们参与国际科技竞争的能力。在公派出国、学术交流等选拔活动中优先考虑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成员。

四、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可给予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单独招生指标。

第十条 待遇

一、学科和团队建设实行学院领导小组领导下的领军人才负责制。领军人才为所属学科和团队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大力支持领军人才组织开展学科和团队建设工作，并纳入相应的岗位管理，享有领军人才岗位津贴。

二、领军人才每聘期为三年，聘期内享有“石河子大学领军人才”荣誉称号。

三、学校努力为领军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解决领军人才后顾之忧。对领军人才提出的有关工作、科研和生

活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受理并积极协调解决。采取多种方式与领军人才保持经常的联系沟通，了解领军人才的思想状况、工作情况和发​​展需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每年安排领军人才体检一次，建立健康医疗档案。

四、领军人才聘期岗位津贴标准是 35 万元，岗位津贴分为工作津贴和业绩津贴两部分，工作津贴在聘期内逐月发放，发放标准为 5000 元/月；业绩津贴在聘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发放标准为 17 万元/聘期。

五、根据学术成就，学校积极推荐领军人才申报国家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或基金项目）。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领军人才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包括所在学科和团队应完成的业绩目标、领军人才应完成的业绩目标及所开展的学科和团队建设工作等三部分（具体考核内容参见学科及团队建设工作管理考核办法），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工作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程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领军人才年度考核目标，第一年、第二年分别为聘期目标任务的 30%，第三年为聘期目标任务的 40%。

第十三条 领军人才聘期内所引领的学术团队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科技部重点领域

创新团队”之一，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领军人才年度考核不合格，学校给予通报，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发工作津贴，待考核合格后补发；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约；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停发业绩津贴，取消下一轮申报的资格。领军人才在聘期内及聘期届满后8年内不得调离学校。

第十五条 领军人才聘期届满，聘期合同自动解除。特殊情况下，经本人提前申请、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聘期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一年，延期期间不发放工作津贴。

第十六条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领军人才”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二、在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
- 三、渎职或不履行岗位职责。
- 四、有剽窃、抄袭、学术造假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计划与学校其他人才计划不重复资助。如资助者进入“领军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其他支持措施与考核统一纳入“领军人才培养支持计划”。

第十八条 本计划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计划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拔尖人才培养支持计划（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3152 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培养或引进 50 名区内著名、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学者，特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围绕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基地项目、创新团队和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以及学校发展战略，在省级以上重点建设学科和创新团队培养、引进资助一批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取得国内有影响力的学术成就，在教学科研上取得突出业绩的拔尖人才。

第三条 拔尖人才根据学科设置需求，采取个人申报、学院推荐、学校审定的方式确定。坚持标准，公开公正，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遴选，必要时也可面向校外招聘，实行聘任制。

第二章 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爱国爱校，治学严谨，为人正派，实事求是。

二、具有稳定的教学科研团队（具有 12 名以上的成员），

明确的研究方向且在其前沿领域赶超国内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取得国内有影响的高水平成果，实现自身和团队的可持续发展。

三、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宽广的视野，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四、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身体健康，原则上男性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

第五条 业绩条件（应具备以下四项业绩中的三项）

一、科研课题及经费

（一）自然科学类：近三年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且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主持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专项的子课题 1 项，且担任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重大工程技术项目负责人，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

（二）人文社科类：近三年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研究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且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招标项目、国家软科学重大（重点）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 1 项，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

二、近三年在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一）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被 SCI、EI、收录论文 5 篇以上；或在 SCI 分区表中的 1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2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在 3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在 4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二）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被 SSCI、A & HCI 收录的国内外期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发表或转载 1/2 以上（或 3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字数超过 3000 字以上），在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累计 5 篇以上。

三、近五年取得高质量成果、高级别奖项。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创造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四）；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推广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1 项（指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文学艺术类在国际重要比赛中获优秀奖项；或获得“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宣部、文化部及其他省部级单位颁发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奖 1 项；或在经省部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获得最高级奖项 1 项（排

名前二)；或本人(排名第一)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有 1 篇被评为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在国家级大赛中取得奖项。不具备此项者，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具多者优先。

(一)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有学术价值的专著或主编过由专业指导委员会批准出版的本学科全国统编教材 1 部。

(二)本人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所指导的学生至少有 2 篇学位论文被评为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在省级大赛中取得奖项 2 项。

(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 1 个(第一完成人)。

(四)科技成果成功转让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第一完成人)；且对本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并通过成果转化产生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的学术带头人。

四、近五年获得国家级人才奖项者。

第六条 选拔程序

一、符合条件者填写《石河子大学拔尖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申报表》，并提交本人代表性的论文、专著和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程办公室。

二、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程办公室组织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资深教授等组成的专家小组对申报人员业绩进行审核。校专家小组表决通过的候选人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向全校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批，聘任为石河子大学拔尖人才。

第三章 职责和业绩目标

第七条 基本职责

一、本计划资助人选应制定三年研究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服从学校、学院的管理。

二、拔尖人才应承担所属学科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的责任，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努力凝聚和培养青年人才，抓好本学科科研梯队建设，构建凝聚力强、高水平的科研团队。通过自身引领作用，使团队具有国家重大课题攻关能力，带领本学科、本领域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

三、拔尖人才应承担对涉及新疆、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进行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的义务。应根据新疆、兵团重点工程、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等的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参与相关政策和预案的制定。

第八条 业绩目标（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中的一项）

一、聘期内新增业绩达到入选业绩条件（第五条）的要求。

二、聘期内获得以下荣誉称号或业绩之一者视为聘期考核合格。

（一）人才类：“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带头人；“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领军人才；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文化名家、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二）成果类：获得国家级成果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创造奖）特等奖和一等奖 1 项（排名第一）；国家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一）；高等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得全国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及一等奖（排名第一）；在 Cell、Nature、Science 等国际顶尖学术期刊上以责任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者。

三、聘期内所引领的学术团队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

体”、“教育部创新团队”、“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之一。

第四章 培养支持方式和待遇

第九条 培养支持方式

一、鼓励和支持拔尖人才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专项、重点项目等。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拔尖人才的创新能力和领军能力，促使其取得更高更多的科研成果。

二、充分发挥拔尖人才的领衔作用，在人员组成和配备、设备配置、经费使用等方面给予自主权。鼓励和支持拔尖人才所引领的团队或所在单位按程序申报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项目。加强对拔尖人才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其带队伍、领团队、育人才的作用。

三、鼓励和支持拔尖人才参加重要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到国内外一流大学、研究机构或知名企业进行项目合作研究，不断提高他们参与国际科技竞争的能力。在公派出国、学术交流等选拔活动中优先考虑拔尖人才及其团队成员。

四、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可给予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单独招生指标。

第十条 待遇

一、学科和团队建设实行学院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拔尖人才负责制。拔尖人才为所属学科和团队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大力支持

拔尖人才组织开展的学科和团队建设工作的，并纳入相应的岗位管理，享有拔尖人才岗位津贴。

二、拔尖人才每一聘期为三年，聘期内享有“石河子大学拔尖人才”荣誉称号。

三、学校努力为拔尖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解决拔尖人才后顾之忧。对拔尖人才提出的有关工作、科研和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受理并积极协调解决。采取多种方式与拔尖人才保持经常的联系沟通，了解拔尖人才的思想状况、工作情况和发展需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每年安排拔尖人才体检一次，建立健康医疗档案。

四、拔尖人才聘期岗位津贴标准是 25 万元，岗位津贴分为工作津贴和业绩津贴两部分，工作津贴在聘期内逐月发放，发放标准为 4000 元/月；业绩津贴在聘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发放标准为 10.6 万元/聘期。

五、根据学术成就，学校积极推荐申报国家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或基金）。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拔尖人才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包括所在学科应完成的业绩目标、拔尖人才应完成的业绩目标及所开展的学科和团队建设工作的三部分（具体考核内容参见学科及团

队建设工作管理考核办法)，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工作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程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拔尖人才年度考核目标，第一年、第二年分别完成聘期目标任务的 30%，第三年为聘期目标任务的 40%。

第十三条 拔尖人才聘期内所引领的学术团队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之一，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拔尖人才年度考核不合格，学校给予通报，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发工作津贴，待考核合格后补发；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约；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停发业绩津贴并取消下一轮申报的资格。拔尖人才在聘期内及聘期届满后 8 年内不得调离学校。

第十五条 拔尖人才聘期届满，聘期合同自动解除。特殊情况下，经本人提前申请、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聘期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一年，延期期间不发放工作津贴。

第十六条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拔尖人才”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二、在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
- 三、渎职或不履行岗位职责。

四、有剽窃、抄袭、学术造假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计划与学校其他人才计划不重复资助。如资助者进入“拔尖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其他支持措施与考核统一纳入“拔尖人才培养支持计划”。

第十八条 本计划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计划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学科带头人培养支持计划（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3152 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做好 100 名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和培养工作，造就一批能够带领学科发展的学术人才，促进学术队伍的整合与稳定，促进学科研究方向的凝练与创新，推动我校学科建设的快速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岗位的设置以学校学科设置规划和学科建设需要为依据。

第三条 学科带头人选拔采取个人申报、学院推荐、学校审定的方式确定。坚持公开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遴选，必要时也可面向校外招聘，实行聘任制，根据学科建设工作需要进行增补。

第四条 依据受聘学科建设水平、受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及其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学科带头人岗位分为 A、B、C 三级，以下简称为“A 级”、“B 级”和“C 级”。省级以上重点建设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的应申报 A 级，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校级重点建设学科的应申报 B 级（交叉重叠的就高不就低），一般学科（未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申报 C 级。

第二章 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爱国爱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开拓创新精神，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守学术道德，愿为学科建设发展努力工作。

二、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全局观念，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学科建设规划、研究方向并带领大家努力实现建设目标；有能力组织和带领本学科领域的教师高水平完成教学、科研任务，注重培养青年教师。

三、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宽广的视野，积极开展本学科、本领域的前沿研究和实践，有一定学术威望及研究成果，在国内外或省内外学术界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较大影响。

四、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男性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

第六条 业绩条件（应具备以下五项业绩中的四项）

一、A 级

（一）近三年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省级项目 2 项，且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元。

(二)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量，每学年应系统讲授一门本科或研究生课程，近三年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60学时，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优良。

(三) 近三年在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1.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被 SCI、EI、收录论文 4 篇以上；或在 SCI 分区表中的 1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2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3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在 4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2.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被 SSCI、A & HCI 收录的国内外期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发表或转载 1/2 以上（或 3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字数超过 3000 字以上），在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累计 4 篇以上。

(四) 近五年取得高质量成果、高级别奖项。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创造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推广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奖 1 项（指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文学艺术类在国际重要比

赛中获优秀奖项；或获得“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宣部、文化部及其他省部级单位颁发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奖1项；或在经省部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获得最高级奖项1项（排名前三）；或本人（排名第一）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有2篇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在省级大赛中取得特等奖或一等奖2项。不具备此项者，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具多者优先。

1. 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有学术价值的专著或主编过由专业指导委员会批准出版的本学科全国统编教材1部。

2. 本人（排名第一）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有1篇被评为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在省级大赛中取得奖项1项。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1个（第一完成人）。

4. 科技成果成功转让金额达50万元以上（第一完成人）。

5. 在国际知名学术机构或国际权威杂志中担任重要职务；或在国内一级学会担任理事以上职务者。

（五）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人才奖项者。

二、B级

（一）近三年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课题）1项或主持省级项目2项，且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6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12万元。

(二)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量，每学年应系统讲授一门本科或研究生课程，近三年年平均授课学时不少于72学时，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优良。

(三) 近三年在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1.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被 SCI、EI、收录论文3篇以上；或在SCI分区表中的1区、2区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在3区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4区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

2.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被SSCI、A&HCI收录的国内外期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发表或转载1/2以上（或3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字数超过3000字以上），在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累计3篇以上。

(四) 近五年取得高质量成果、高级别奖项。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创造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1项（排名前七）；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推广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1项（指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文学艺术类在国际重要比

赛中获优秀奖项；或获得“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宣部、文化部及其他省部级单位颁发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奖 1 项；或在经省部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获得最高级奖项 1 项（排名前四）；或本人（排名第一）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有 1 篇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在省级大赛中取得奖项 1 项。不具备此项者，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具多者优先。

1. 正式出版有学术价值的专著或主编过由专业指导委员会批准出版的本学科全国统编教材 1 部。

2. 本人（排名第一）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有 2 篇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在校级大赛中取得最高等级奖项 2 项。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 1 个（第一完成人）。

4. 科技成果成功转让金额达 40 万元以上（第一完成人）。

5. 在国际知名学术机构或国际权威杂志中担任重要职务；或在国内一级学会担任理事以上职务者。

（五）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人才奖项者。

三、C 级

（一）近三年主持省级项目（课题）1 项，且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8 万元。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量，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一门普通本科课程，近三年年平均授课学时不少于

108 学时，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优良。

（三）近三年在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1.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被 SCI、EI、收录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SCI 分区表中的 1 区、2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3 区、4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2.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被 SSCI、A & HCI 收录的国内外期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发表或转载 1/2 以上（或 3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字数超过 3000 字以上），在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累计 2 篇以上。

（四）近五年取得高质量成果、高级别奖项。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创造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推广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1 项（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七、三等奖排名前五）。文学艺术类在国际重要比赛中获优秀奖项；或获得“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宣部、文化部及其他省部级单位颁发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奖 1 项；或在经省部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获得最高级奖项 1 项（排名

前五)；或本人(排名第一)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有1篇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在省级大赛中取得奖项1项。不具备此项者，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具多者优先。

1. 正式出版有学术价值的专著或主编过由专业指导委员会批准出版的本学科全国统编教材1部。

2. 本人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所指导的学生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1篇，或在校级大赛中取得最高等级奖项1项。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1个(第一完成人)。

4. 科技成果成功转让金额达30万元以上(第一完成人)。

5. 在国际知名学术机构或国际权威杂志中担任重要职务；或在国内一级学会担任理事以上职务者。

(五)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人才奖项者。

第七条 选拔程序

一、学科带头人应有稳定的学术团队，人数不少于8人。

二、学科带头人遴选由学院根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和需要，确定申报的学科领域，经个人申请、学科成员推荐、学院同意，作为学科带头人候选人上报学校。

三、学院推荐的学科带头人候选人，按要求填写《石河子大学学科带头人培养支持计划申报表》，同时提交本人代表性的论文、专著和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签署推荐意见，报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程办公室。

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程办公室组织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资深教授等组成的专家小组对学科带头人候选人进行审议。专家小组表决通过的候选人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向全校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批和校长聘任，聘任为石河子大学学科带头人。

第三章 职责和业绩目标

第八条 基本职责

一、学科带头人应为学校学科发展提出建议；对本学科的经费、效能进行全面分析，提出总体性建设方案；决策本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制定聘期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服从上一级学科带头人的管理，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

二、负责本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各项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完善和实施工作；负责对本学科的培养基地（实验室建设、图书资料等）进行系统的规划和建设；负责组织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评估和检查工作，并使本学科顺利通过各项检查和评估工作。

三、负责本学科的学科梯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经常性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形成良好的学术风气。在学院总体规划下做好本学科的人才引进、选拔、培养等工作，尽快提高本学科梯队成员的学术水平和知名度，使学科梯队的基础结构、教学和科研水

平等方面得到明显改善。

四、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大力提升科研水平。围绕本学科研究方向，组织申报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以及项目报奖等工作，承担并完成国家、省、部委或企业委托的重大科研项目。

五、积极调动配置学科资源，承担学校安排的各级重点学科以及学位点的申报工作。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一项提升本学科水平的标志性工作。

六、组织本学科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订，积极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均须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讲授反映学科前沿的选修课、学术报告等。

第九条 学科应完成的业绩目标

一、省级以上重点建设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4 项，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新增经费，人均不少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新增经费，人均不少于 2 万元；作为主持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优秀教学成果奖 3 项以上（含 3 项）；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人均 3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SSCI、A & HCI、CSSCI 等收录论文人均 1 篇以上，主编专著 1 部以上。

二、校级重点建设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3 项，自然科学类科研项

目新增经费，人均不少于8万元；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新增经费，人均不少于1.5万元；作为主持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优秀教学成果奖2项以上（含2项）；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人均2篇以上，其中被SCI、EI、SSCI、A&HCI、CSSCI等收录论文人均0.8篇以上，主编或副主编专著（含教材）1部以上。

三、一般学科（未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2项，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新增经费，人均不少于5万元；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新增经费，人均不少于1万元；作为主持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含1项）；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人均1篇以上，其中被SCI、EI、SSCI、A&HCI、CSSCI等收录论文人均0.6篇以上，参编专著（含教材）2部以上。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应完成的业绩目标

聘期内新增业绩目标，A级至少应完成以下四项，B级至少应完成以下三项，C级至少应完成以下二项：

一、在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一）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被SCI、EI国际检索系统收录论文4篇；或在SCI分区表中的1区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在2区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3区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在4区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

（二）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被SSCI、A&HCI收录的国

内外期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发表或转载 1/2 以上（或 3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字数超过 3000 字以上），在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累计 4 篇以上。

二、聘期内主编并正式出版学术著作或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1 部。

三、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课题）或重大工程技术类项目（课题）2 项，聘期新增各类科研项目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2 万元。

四、获得国家级成果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创造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限排名第一）。文学艺术类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个人文化艺术类奖（排名前二）；或获得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作品一等奖 2 项（排名第一）。

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排名第一）；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排名第一）；或科技成果成功转让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第一完成人）。

六、聘期内本人（排名第一）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有 1 篇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在省级大赛中取得二等以上奖项。

七、聘期内获得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人才奖项者。

第四章 培养支持方式和待遇

第十一条 培养支持方式

一、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科带头人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专项、重点项目等。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学科带头人的创新能力和领军能力，促使其取得更多的科研成果。

二、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领衔作用，在人员组成和配备、设备配置、经费使用等方面给予自主权。鼓励和支持学科带头人所在团队或单位按程序申报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项目。加强对学科带头人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其带队伍、领团队、育人才的作用。

三、鼓励和支持学科带头人参加重要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到国内外一流大学、研究机构或知名企业进行项目合作研究，不断提高学科带头人参与国际科技竞争能力。在公派出国、学术交流等选拔活动中优先考虑学科带头人及其创新团队成员。

第十二条 待遇

一、学科建设实行学院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带头人为所属学科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大力支持学科带头人组织开展学科建设工作，并纳入相应的岗位管理，享有学科带头人岗位津贴。

二、学科带头人每一聘期为三年，聘期内享有“石河子大学学科带头人”荣誉称号。

三、在本人研究领域所属学科平台内，提供研究所需要的实验及工作条件。

四、根据学术成就，学校积极推荐申报国家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或基金）。

五、学科带头人聘期岗位津贴标准分别是：A级为15万元，B级为12万元，C级为9万元；岗位津贴分为工作津贴和业绩津贴两部分，工作津贴在聘期内逐月发放，发放标准是：A级为2000元/月，B级为1500元/月，C级为1000元/月；业绩津贴在聘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发放标准是：A级为7.8万元/聘期，B级为6.6万元/聘期，C级为5.4万元/聘期。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学科带头人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聘期为三年，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工作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程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的考核包括所在学科应完成的业绩目标、学科带头人应完成的业绩目标及所开展的学科建设工作等三部分（具体考核内容参见学科及团队建设工作管理考核办法）。年度考核目标，第一年、第二年分别完成聘期目标任务的 30%，第三年为聘期目标任务的 40%。

第十五条 凡学科由原硕士点新增为博士点或由一般学科新增为硕士点的，或成功申报上一级重点学科的，该学科带头人开展的学科建设工作及所属学科应完成的业绩目标在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中均视为合格。

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一次年度考核不合格，学校给予通报，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发工作津贴，待考核合格后补发；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约；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停发业绩津贴，取消下一轮申报的资格。学科带头人在聘期内及聘期届满后 8 年内不得调离学校。

第十七条 学科带头人聘期届满，聘期合同自动解除。特殊情况下，经本人提前申请、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聘期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一年，延期期间不发放工作津贴。

第十八条 聘期内不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学科带头人的，或脱岗半年以上，且停止履行岗位职责的，由学科或学科所在学院提出建议，报学校审批，可终止聘任，不再享有相应待遇。

第十九条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科带头人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在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

三、渎职或不履行岗位职责。

四、有剽窃、抄袭、学术造假行为。

五、经院学位与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认定，有不宜再担任学科学术带头人的其它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各学科的总体建设规划、学科评估、研究方向、学术队伍、科学研究、条件建设、人才培养等事宜，对学科带头人的工作有指导、监督、协调的权力。

第二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负责所属学科的建设规划、学科评估、研究方向、学术队伍、科学研究、条件建设、人才培养等事宜，要服从一级学科整体发展的需要，加强与其他二级学科的联系，促进学科协调发展。

第二十二条 不能推荐出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科带头人的学科，为推进学科建设工作，经学校同意可遴选出学科临时负责人，负责人的选拔程序参照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科临时负责人在该学科遴选出学科带头人之前

前负责该学科建设的具体事宜，并参照相应级别的学科带头人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年度和聘期考核合格后发放工作津贴和业绩津贴，不合格者不发放。

第二十四条 石河子大学“领军人才”或“拔尖人才”所属的学科和团队，且人数在15人以上的，经石河子大学领军人才或拔尖人才的申请和推荐，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可针对优势研究方向，设1—2名学术带头人岗位，选拔和管理同B级。

第二十五条 本计划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支持计划

根据学校人才强校战略和《石河子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石大校发〔2011〕76号)文件精神,为逐步建成一支适应学校事业发展要求,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爱岗敬业、有竞争力、有创新力的教师人才队伍,全面实施师资队伍的内涵建设。学校实施了“3152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即培养300名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100名学科带头人,引进或培养区内著名、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学者50名,全力引进引领重点学科建设的海外高端领军人才20名。为做好300名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和培养工作,特制定本计划。

一、培养范围和条件

(一)年龄在38周岁及以下(以申报当年12月31日为准),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受聘担任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已入选其他更高等级人才计划并获得资助的教师不再列入本计划范围。

(二)热爱边疆教育事业,关心石河子大学的发展,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事业心强,教学水平高,学生满意度高。

(三)在本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术思想活跃,对本学科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有较深入的了解,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

(四)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在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教学实践等方面有突出的业绩,独立承担过2门及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任务,其中一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效果好,近2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

(五)近2年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在公开出版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3篇及以上。外语基础较好(外语教师应熟练地运用第二外语),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基础和操作能力。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条:

1.公开发表教学法研究论文(第一作者)3篇及以上,且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厅局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一项(排名前二),或承担厅局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一项(排名前二),或取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一项(排名前三),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排名前三)。

2.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改课题1项,或参与编撰正式出版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一部。

3.近2年教学考核成绩优秀,获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方面的奖励及荣誉。

二、选拔程序

(一) 基层推荐：个人提出申请，学院对申请人员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师德水平等进行综合评议后确定基层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的材料（《石河子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支持计划申请表》、《石河子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方案登记表》和附件材料）统一报送校人事处。

附件材料包括：

1. 本人学习与工作经历（包括社会兼职），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任职证明。

2. 重要学术贡献与成果介绍，附发表论文、出版论著、获奖、科研项目、专利等各方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资格审查：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三) 专家评议：学校聘请校内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以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为主），专家组通过材料审阅和现场答辩等方式对申请人员进行评议，确定专家推荐人员名单。

(四) 名单公示：专家推荐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天。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小组审定，最终确定为“石河子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支持计划”入选者。

三、培养方式

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每年申

报、选拔一次，每年选拔 60 名左右，五年 300 名。采取滚动方式选拔培养，培养周期为 2 年。学院应根据专业和学科建设需求，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量身制定有针对性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定可参照以下方式。

（一）建立导师培养制

学院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派一位师德高尚、综合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指导教师，帮助做好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工作。指导教师需具备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研究领域应与指导对象相同或相近；指导教师的职责是：协助校、院制定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支持计划并具体落实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支持计划，对培养对象的教育教学工作给予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指导教师也可以由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本人自主选择后报学院审定，每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名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指导教师的职称等级应高于所指导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二）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观摩教学制

组织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观摩相同或相近专业优秀教师的授课，学习教学内容的组织、教学语言的表达、课堂组织管理、师生沟通等技能，提升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学观摩期间学院、导师应重视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观摩教学的安排，督促各环节的具体实施，聘请有经验的教师为青年教师作专

题讲座，介绍教学经验、教学方法、如何讲授课程中的重点和难点等内容。通过教学观摩，青年教师要学习优秀教师的敬业精神，学习优秀教师多年积累的丰富的教学经验和高度的责任感。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之间也可以相互观摩、相互听课、相互学习、互相促进、共同提高。

在培养期内，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应观摩本专业优秀教师的完整教学过程，每月听课不少于8学时（每学期听课累计不少于32学时）。填写《石河子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听课记录呈报表》，并由任课老师签名、系主任确认后方为有效。每学期末，听课记录呈报表统一交人事处师资办，作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年度考核、继续获得资助资格的重要依据。

（三）选派进修与学术交流

1. 单科进修：选派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内重点大学进修课程，不断更新专业知识，为教师拓展专业知识面、开设新课奠定基础。

2. 国内访问学者：选拔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内重点大学或科研机构做高级访问学者，进行学术交流，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科研水平。

3. 参加高级研讨（修）班：选派骨干教师参加教育部和全国重点大学举办的各类高级研讨（修）班，掌握专业的前沿研究动态。

4. 出国留学研修：选派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外访学、合作研究（研修）、攻读学位等，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的人才。

5.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有计划资助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及时了解本学科前沿信息，跟踪本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水平。

（四）外聘教师指导

在不具备某专业的高水平师资的情况下，为加快提高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在该专业的教学科研水平，学院可采取请进来的方法，聘请外校（充分利用对口支援高校教师的支援计划）优秀教师来我校承担该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对需培养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进行传、帮、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要全程参与和观摩外聘教师的教学科研活动。

需要请外聘教师的学院应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并将聘请教师的基本情况、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填入《石河子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支持计划外聘教师登记表》并上报校人事处。承担该专业教学任务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应完整观摩外聘教师教学活动，虚心请教、细心学习，做好助教工作；同时填写听课记录表，认真修改和完善自己的教案和讲稿；跟堂观摩的教学工作量等同承担教学工作量计算，同时给予一定金额的课时补助。学期末，听课记录表统一递交人事处师资办，

作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年度考核、继续获得资助资格的重要依据。

（五）提升外语能力

为提高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进行国际化学术交流能力，强化教师语言使用技能。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在培养期内，需参加石河子大学提升青年教师外语能力培训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各教学团队、学术团队有责任将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纳入团队培养和学科梯队建设，培养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团队协作意识；培养骨干教师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意识，并支持其独立或与高水平专家联合申报科研课题或技术开发项目，鼓励骨干教师到国内外重点大学或科研单位跟随本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专家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应积极主动参加学科建设和团队建设的各项工作，以及与本专业教学、科研相关的论证、评估活动，进一步开阔视野，提升层次和创新能力。

四、培养经费

1. 每位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在培养期内可获得 2-3 万元培养资助经费。对口支援院校外聘教师的待遇按对口支援的相关政策执行，其他方式和途径外聘教师实施指导计划的费用可从培养资助经费中支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在培养期内的所有培养项目的实施费用不应超过 3 万元。

2. 学院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制定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方案，并报人事处，人事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后，报请校领导审批。

3. 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经费根据培养方案的审定及青年教师的年度考核情况，分年度划拨教师所在学院，由学院和人事处共同管理。骨干教师报销经费需本人、学院领导、人事处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

五、考核管理

1. 教师自评：资助期满一年时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填写《石河子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年度考核表》，《石河子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对资助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将考核材料递交学院。

2. 年度考核：学院对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组织院学术委员会专家对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在《石河子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年度考核情况表》中填写考核意见。

3. 聘期考核：资助期满后的考核由人事处组织实施。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内容包括培养方案完成情况，以及在师德师风、团队协作、创新能力、学科建设、教书育人、教学工作、教学成果、科研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聘期考核优秀者，给予导师和个人各 1000 元奖励，同

时授予“校级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指导教师”荣誉称号，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将优先推荐为学科带头人培养人选；聘期考核为合格及优秀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指导教师可获得指导工作补贴 2000 元；对于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方案落实完成情况不良的学院、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考核不合格者所属的学院，将滞后培养经费划拨。

六、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培养资格：

1. 学术论文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2. 受到党政处分的；
3.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 被取消教师资格的；

5. 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期间，因意外原因或连续一年脱离原岗位，致使本人无法继续实施培养方案的，应及时向学校递交延期申请；在资助期内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否则，予以取消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资格。

七、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最终解释权归校人事处。